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4日，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制品的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内联合厂房1北侧，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碳纤维编织机、预浸料机、涂胶机等，建设“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1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111-340161-04-01-536329。项目投产后，可年产220万平方纤维织物及37万平方预浸料。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部分安装完成，实际实际可年产80万平方纤维织物及18万平方预浸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1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31号；2022年5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2年11月，工程完工。项目目前已安装11条碳纤维制造生产线和1条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实际可年产80万平方纤维织物及18万平方预浸料。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83%。

4、验收范围

已建成的11条碳纤维布生产线、1条预浸料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危废间：危废间的位置从厂房东北侧变更为厂房西南侧。

(2) 设备及原辅料：项目目前仅设置 11 台碳纤维织布机和一台预浸料机，设备数量较环评中减少，相应的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中减少。

(3) 项目实际仅有员工 27 人，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减少。

(4)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根据实际情况由 10000m³/h 调整为 15000m³/h。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滚塑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 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总风量 15000m³/h。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碳纤维编织机、预浸机、涂胶机、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为 70dB(A)~85dB(A)。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在厂房一层西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5m²。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采取防腐措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

全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共约1.0t，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4.32t/a。

4、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1个废气排放口（涂胶、热压、冷却废气排放口DA001），依托租赁厂区的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平台、采样口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4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0100MA2WQ27E66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水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 $\leq 7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在厂房一层西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5m²。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采取防腐措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危废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组织召开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3401310217457